

傳授經戒儀注訣

經名：傳授經戒儀注訣。全名《太玄部第八老君傳授經戒儀注訣》。撰人不詳，約出朴南北期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正一部。

傳授經戒儀注訣

師曰：老君者，得道之大聖，幽顯所共師者也。應感則變化隨方，功成則隱淪常住，住無所住，常無不在，不在之在，在乎無極，無極之極，極乎太玄。太玄者，大宗極主之所都也，小宗未極之主，相導歸乎此都。此都無際，包羅畢周，最大無比，故謂為太。有而難見，故謂為玄。凡眼雖不能睹，慧目迺能覲之，研習經文，施行善事，存念宗主，不忘須臾。主本無名，標曰太上，應感爰臻，得斯目慧。慧目之果，由於良因，因由明師，師道不二，經又一同，同乎道德。道德之極，主三合之所成，成一之尊，住太玄之都，化應十方，敷有無之妙。妙極在老，老為宗師，師體同匝，道成特高，故曰太玄高上老君。積學輪轉，位登聖真，應接無窮，不可稱述。近世出化，生乎商時，降邇和光，誕於庶類，示明胎育，可珠學真，雖居下界，無累得道，厥母逍遙李樹之間，思聞清風，以松塵邊，玉姿輝然，儵爾挺質，無坼無副，二體一和，遂因李為姓，以耳為名，居於楚國苦縣瀨鄉曲仁里中。周流六虛，教化三界，出世問法，在世問法，有為無為，莫不畢究。文王之時，仕為守藏史，或出或處，二百餘載。至昭王二十四年，太歲癸丑十二月二十八日，為關令尹先生說《五千文》。文出無始，說亦無窮，藏明隱晦，智反流源，慈旨應感，或顯或幽，宣行一切，傳者不同，各從緣解，慎勿相非。但勤精思，謹憶所知，久習神降，授以要言，自然玄鏡洞達，智慧之源也。經戒儀法者，凡二十四條，輔成三乘，上中下品，共所宜用。中人已下，末略多違，中人已上，勤行無替，無替由於志堅，勇猛遂能兼濟，此大乘之才，智士之所慕者也。識淺情弱，弗辦興功，所進寡薄，墜則難歸，中小之乘，其業已劣，沉于凡下，寧可為儔。高慮達人，務弘妙法，超三界之外，與上聖為倫矣。

序次經法第一

淳古事少，法或不多，轉久稍澆，科戒遞出，隨病與藥，輕重不同，方術彌積，條律漸繁，世運使然，不可頓革。至德聖師，隨宜宣行，既道忌滋章，理貴簡要，要略非凡，所明繁滋，非愚所瞻，愚智可得相關，繁簡必須折衷，衷在得正，正在無邪，邪正了解，解在兼通，通則得道，道則無滯，滯少誚多，執多譏少，皆非通人，悉事道體，務思此意，必感神明，神明開道，必登勝域。今撰正文，傳授十卷，並見真經，同出聖口，見善勤行，無所致惑。昔尹子初受大字三篇，中經在太清部中，所以付上下兩卷漢文，精感真人降邊，得此章句，所滯即通，登於金華，友諸天人。

隱注云：讀《河上》一章，則徹太上玉京，諸天仙人叉手稱善，傳聲三界，魔王禮於空中，鄧都執敬，稽首於法師。人生多滯，章句能通，故次於大字。係師得道，化道西蜀，蜀風淺末，未曉深言，託邁《想爾》，以訓初迴，初迴之倫，多同蜀淺，辭說切近，因物賦通，三品要戒，濟眾大航，故次於《河上》。《河上》、《想爾》，注解已自有殊，大字文體，意況亦復有異，皆緣時所須，轉訓成義，舛文同歸，隨分所及，值兼則兼通，值偏則偏解。偏解終還，於兼未還，慎莫譏誚，譏誚招愆，生死受苦，離苦昇樂，由於周通，周通路遠，未即了然，直能修此，不訶於彼，便為上善。善之上者，華素兩弘，虛實備解，乃會真源。若乃時綺則言華，世素則辭質，或激素以華，或勵華以素，或前約後繁，先與後奪，或初多終少，始往未歸，大巧若拙，未易可蚩，正言若反，豈伊可詰，但勇猛思惟，以期兼解，志徹玉京，不患不通。通乎大道，此為其最，存思有法，授受有科，朝禮齋請，悉有儀制。究此十卷，自足兼通，未暢之問，精求悉備，求未能精，方須因盛，但篤盛因，必獲妙果，妙果有期，不假他尋，果期未至，且覽眾篇，至於首引內解，別次在後，餘力觀之，幸亦無妨。要所留心，其目如左：

太玄部卷第一

老君大字本道經上

太玄部卷第二

老君大字本德經下

太玄部卷第三

老君道經上道經下河上公章句

太玄部卷第四

老君德經上德經下河上公章句

太玄部卷第五

老君道經上想爾訓

太玄部卷第六

老君德經下想爾訓

太玄部卷第七

老君思神圖注訣

太玄部卷第八

老君傳授經戒儀注訣

太玄部卷第九

老君自然朝儀注訣

太玄部卷第十

老君自然齋儀

右十卷，授經之日，師料付之。受經之時，勿妄請問。于時天地水官，十方職局，三界內外，一切神司，並共監臨，察人善惡，舉止云為，唯盡恭肅，慎勿推遷，更相詰卻。有所窒礙，事竟諮審，師為解說，分明語之，脫有忘漏，即尋經科，依按本文，勿妄增損。不可政易參差，前後謬濫，甲非護短，迷誤眾生，彼此相牽，淪陷荼毒，一失福路，求還諒難，巨石墜海，望出豈易，罪苦可畏，務宜防之。精加詳謹，幽顯取知，無相欺罔，違負人神，能如是者，鈴俱成真。但妙義要訣，多在口中，口中所說，經之所包，文苑事深，須口辯泉，簾實副經，不得越典，一時所須，或出他部，墳籍難遭，搜尋叵得。此儀總略，鋼紀宗源，智者思之，過不啻半矣。

傳授齋法第二

傳授之重，聖賢所崇，吉人君子，尊之必齋，齋供豐儉，隨時施設，大法清虛，簡素為上。長齋者，愚賢應傳，啟告而付。若服餌，已同心齊久立，服勤師門，並不須別更建齋，齊同志保證相成，多賢起發。功德易就，獨學孤陋，階道難昇，緣未備會，良無其人，師資對齋，宜加精思，深勝傍贊也。若在世間，行教習學，授受之人，先共對齋，乃是共修，精解入神，非指二人對靜而已，當延請師之朋友門徒眷屬男女，多少隨所能供，多乃至無數，法限三十八人，少不可減六人。六人為通齋，官備足一人為師，五人為保。保者何也？寶也，荷也，次曰明也，證也，度也，成也，相重如寶，任荷可教，明其誠丹，證其業善，度其試難，成其至真。若山居澗處，則對景斷金，窮地單寡，二三隨時，必是同志，不可異人，或生參差，破壞善事，師與弟子，精共詳宜。齋法九日七日五日三日，勿啟一日，啟一日者，會而非齋，散財飯賢，謂之為會。文書啟告，請監會官，凡一日齋，拘涉三日也。

請師保法第三

受道營齋，用王相之日，本命甲子朔望皆佳。事辦須速，亦得弗擇。然延請師保，其應充者，善會難諧，乘闌易致，彌須注心，祈賢降德，指日投疏，依如常儀。所請之人，次第如左：

第一曰三師，以三人為之。其一人為正師，一人為監度師，一人為證盟師。第二曰五保，以五人為都講。第三曰六明，以六人為監齋。第四曰七證，以七人為侍經。第五曰八度，以八人為侍香。第六曰九成，以九人為侍燈。

右六品三十八人，不能備者，多少隨緣。皆是師之同學，高德親知，或神智滿足，使彥英才，同為署辭，更相獎勸，敬之如師，號曰尊人。奉獻巾刀，以期拂拭塵垢，斷割纏縛，解釋煩惱之羅，破除障滯之網，義存解脫，逍遙淨明。淺識末學，勿叨此次，可得預齋，暫兼保證，不得署辭，勿受巾刀之獻

，自依齋官當常流之膿耳。

書經法第四

凡一齋之限，三日之中，繕寫經書，未悉備得，先起戒文，朝儀為次，在師門者，亦得逆書，積漸取辦，不必齋時。齋時力少，可得借人，借人難得，不齋之時，受法之後，徐覓能書，清嚴道士，敬信之人，別住靜密，觸物精新，自就師請經卷，卷皆拜受，竟又拜送。恭肅兢兢，所受部屬，悉應寫之，皆用縑素抄之，則紙充乃應，師手書一通，以授弟子，弟子手書一通，以奉師宗。功既難就，或拙秉毫，許得雇借，精校分明，慎勿漏誤，誤則奪年籌，遭災禍，其罰深重，五校十校，講習相符，玄神祐人，延壽成聖，恩濟一切，非特己身。受是經戒，各治二通，一通常鎮，柏函盛之，架以局案，置高座近前，亦可別臺封之，不可妄開。若應暴曬，齋諍出之，竟又密藏，慎勿泄露。一通常隨，齋請思議誦習。簡素及紙渲染裝嚴首目帶軸秩蘊巾箱，皆令貞潔，不得雜他，自非同志，慎勿假借。竊寫盜取，其罪尤深。朽故更起，獎者沈淵，或納幽洞，不則諍之，去失首悔，立功受寫，後師異法，使焚勿從，即得道，亦不可也，有不解了，且存供養，先師盟誓，不可負違，萬師一心，超三界也。

書表法第五

黃素二尺五寸，言辭多少，隨時取足，朱界朱書，書如章法，能四分二十四則益善，言三清玉皇天尊。夫上此四號，皆懸一字，餘號悉不須懸，重字不得點，死罪不得露，重名不得乖，又不得露，量度上下，使疏概相容，言尊極處，去下二寸皆上，上去下三寸，依法隔一字，拜字下一寸，猶容奏字，奏字懸之，逼下則上，上三分九行，一如章法，亦名為章。三師行紙章，悉以素為表，無表亦可用紙，章表可手言也。

書三師諱法第六

某年太歲某某月朔日，某子某郡縣鄉里，男女弟子姓名，年若干歲，某於某州郡縣鄉里，某山館宅舍，受道德五千文三品要戒，三師姓諱如左：

度師，某州郡縣鄉里，男女官道士先生，姓某諱某，年如干歲，字某。

籍師，某州郡縣鄉里，男女官道士先生，姓某諱某，年如干歲，字某。

經師，某州郡縣鄉里，男女官道士先生，姓某諱某，年若干歲，字某。

右墨書黃素五寸。

辦信物法第七

白紋五丈，太極真人曰：《五千文》仙人傳授之科，素與《靈寶》同限，高才至士好諷誦求自然飛仙之道者，具法信紋繒五十尺，與《靈寶》一時於名山齋受。若緣運未遇《靈寶》，自可直受《道德經》文，於家清齋，不必山

林。辦信證心，其有三：一者捨財就道，漸染勝風，二者因物取訓，涉解入宗，三者校有練無，棄礙取通。所以用紋，崇象玄邇，五十其尺，理數依分，分明正理，窮數盡玄，有無既暢，勝境斯登，逍遙長存，道俗成濟矣。

凡門內門外弟子不同，不同而同，同而又異，或有在外而勤，或有在內而惰，惰則雖數而疏^{# 1}，勤則雖疏而親，親仁育德，異同在茲。勤者不假物以明心，惰者宜因信以督志，惰而不滯乎財，勤而未能遺物。或有緣而貧，或富須獎勵，師友親朋，幸有代出，依法施散，廣勸立功，贊揚成義，斯德益深。若窮地無紋，他物準當，當時窘闕，從隨補充，淡然追道，安貧從師，重賢忘物亦可，都無所須，直啟告而授，明匠自詳衷焉。

授度所須物法第八

青絲一繩，八條合之，整長九尺。金鈕一枚，徑一寸，無一寸者，可用常鍛，大小無定科，但令是真金耳。刀子，諶槌，各一杖，諶槌，檀拓金荊堅木作之，刀子，中適足以破鈕。紙筆線，紙以裹鍛鈕，線以纏縛之，筆題外記年月日姓名，云五千文鈕，朱墨隨人。丹水具，朱一兩，先磨研一培碗中，令熟相和，乃度一勝碗中，厚薄調適，過半盛之。手巾，刀子，隨師保多少，人各一巾一刀也。

右六件，皆令新淨，不侵公私，悉當預備。不得臨時更相煎切，稽廢天儀，賓主招咎，悔謝無及，先勞後逸，無憚初煩。朋友相成，更相贊助，共思詳量，務充法用。

衣服法第九

衣者，身之章也。道俗不可混雜，若出家超世，一通而已。至於陸通散髮，徒肱保形，有之與無，弗拘限制。其涉世居家，又不得過三通。通過三者，急以施人。積而能散，轉偽成真，真人建學，修身率眾，應須兩通。常令新淨，故隨布施，施與法人，人非法者，不得充用，穢辱真正，深宜防之。良無其人，火淨如法。非唯衣服，爰及屋宇，林席幃帳、屐履被氈褥，食器書疏，觸物堪施則施人，不堪則淨。巾帽服飾，椅衫裙襦，行騰臂衣，事事各二。其一分別異室安處，法事則著，事竟脫之。別箱各筐，內外不參，每使香潔，齊整副稱，大小厚薄，布絹隨時，富不得奢靡，貧不得穢陋，調和中適，依按師儀。受法之初，便應令備。貧未悉具，院濯中延要服所須，大略如左：葛巾，單衣，被，履，手板。

右五件皆應新淨，勿用故敗。老君去周，左慈在魏，並葛巾單衣，不著褐也。故自天子至于庶人，同用此儀。披褐懷玉，隨人所辦。女子桂襪，黃裳烏履，不得金玉錦繡裝嚴。

詣師投辭法第十

凡受妙法，皆詣師門，不得屈尊曲從鄙舍。若遊行法師，延請隨時，來學則志篤，往教則業輕，得心忘邊者稀，所以深宜防慎。齋必經日者，師徒相許，論序科儀，供辦法物，足以申意，未齋之前，久得研詳，師徒脫有緩急，齋日或少或多，三時六時，隨人所辦，初集之夕，依法投辭，書治禮拜，具在自然儀中。辭之消息，增損隨時，准擬舊文，古本如左。此本是四皓所傳，與自然訣所載不同，樂先生用之，宜與自然訣相參取衷。

三洞法師某岳先生，某治某氣某道士，如干錄生，某州郡縣鄉里，奉道男女民生弟子，臣妾小兆姓名，如干歲，某歲生某月某日時建生，今住居某州郡縣鄉里，某宮第府癩縮舍山鎮中，歸命死罪乞道辭：積善之因，世崇玄化，得見三寶，踴躍歡欣，不揆下愚，遠慕上學，竊聞《道德五千文》淵奧遐邇，仰希稟受，以遂至心，謹依法寶信，清齋奉辭，伏願法師賜垂成就，謹辭，詣太上高玄大法師某先生門下。

太歲某某月日時，於某州郡縣鄉里山奉辭。

齋儀增損法第十一

受道法，齋雖依自然儀。宿啟及三上香，十方及大懺文，當隨事增損。師若未嘗受錄，治氣不參，齋不出官，竟不言功，言功之體，首謝不及。又云受往事竟，還臣身中，此則操復，在事竟之後，齋初不得即復而出官，末云功曹使者，飛龍騎吏，列啟事竟，各還臣身，此是宣傳營齋之意，事竟即還，不關白衛齋所諸官。齋所諸官侍齋畢，度事都竟，乃言功而復，若不出官，止出入密祝，發復香爐，關啟請願，餘儀悉同。

齋竟奏表法第十二

授經之時，當取齋限之後，平旦朝禮，行道竟，未可言功，復爐。三時則其朝應朝，六時則其朝行道。初齋出官，後則未可言功，不出官者則未可復爐也。師仍向北，更三捻香，捻香竟，還束伏，仍小坐，齋官五保，猶向西，同小坐，受經之身，就師之南，向北而伏，女伏亦同師鳴鼓三十六通，讀表如左：此是堂中之法，若出壇憚，師應向北，男弟子伏左向東，女弟子伏右向西，不得與師同例。壇去堂遠百步以來。出官齋者，皆於堂中言功復爐，至於登壇重復出官，師無治篷亦不出官，不出官者入祝發爐，直捻香，仍向北小坐，鳴鼓讀表。壇在百步內者，朝及行道皆可登壇。如在齋堂之儀，唯讀表向北。若解壇之日，朝行道竟，即出。更有他事，或缺少未解公私迴換，可待日中朝竟，依如具法入堂或壇，悉依朝行事。或朝遇風雨，先於堂中朝及行道如法，出後時晴或晚，須靜登壇入祝發爐，仍出官奏表。自非正者，皆不須朝，只發爐出官，操如章法。付受都竟，然後復官，不出官者則無操復。既對齋啟告，自不假出官，須事都竟，復爐而出。若平旦登壇，未得朝禮，行道未竟而風

雨驚災害，告退之後，守靜行事如此，則朝亦脯行道，朝畢，讀表文也。

表本法第十三

三洞法師某岳先生，奉行《道德五千文》事，臣姓名。三皇號洞神，靈寶號洞玄，玉清號洞真。受此者稱三洞，未受者直云太上道德法師。受道之後為師，度弟子數滿，則師表奏申言功德，乃得為師，如此則稱法師，未如此者不得為人師。若為齋主，則只云三寶弟子，不得云法師。三洞偏也有受，則云弟子奉行五千文事，未受，不得輒稱。若受老君及一洞二洞至於三洞之時，云太上道德法師，奉行三洞某事，男稱臣，女稱妾。女子在家，有計算之期，及其出嫁，有婦妾之異，至於自稱，皆同云妾。妾者何也？接也，捷也，勤事尊人，供奉使命，扶接捷速，不得淹留，優游息惰，則乖正道。若在家學法未經嫁聘，皆稱女生，不受錄者，皆云弟子。並稱本父姓，嫁為妻者，皆稱夫姓。夫捨之者，還取本姓，妾不得禮君，是以不取主姓，夫亡之後婦方受道，不得自絕於夫猶稱夫姓，或有重嫁以後為正，若未參受，及已有所參後脫改姓，及君上賜族，皆啟奏大道，然後稱之，前諸文書不須追改，正後所受三官，自知已經啟奏，且諮事源，頒下三官，不患妄誤，後治文書，不須重陳年息夾注之煩，以申專一之志。女子受法，堪為人師，所稱法師先生略與男同。至於元君，夫人，諸號各異，但先生之號，以標高勝德在人先，長在不滅，故曰先生，不可自目，依如五嶽，參染積年，德潤於時，幽顯所貴，師友共奏加號先生，生年所屬治嶽相遠，若神通妙達，教化諸方，不必附嶽殊號，特隆遊玄、玄暢、遠遊、遊嶽、弘道、道德、通真、真隱、高上、無為、無上、正一。此十二號，號中之高，諸邊功行，隨時立名億萬稱號，不可具陳，自非師友所薦，不得妄自稱也。稽首再拜上言拜畢起，又長跪，讀上啟太上，至讀辭可小坐，訖後起拜也。上言太上無極至真，無上無為大道，高聖玄靈九天明王，玉皇上帝三十九真上靈，三十二天玄神，八十一君，三十六天帝，三十六土皇，萬仙道君，監靈使者，侍仙玉郎，領真監聖，侍經真官，大羅妙主，應感真精，十方已得道無量大聖眾，三界內外一切神明：臣以有幸生值是真，稟受經戒，夙夜遵行，讚揚妙化，濟度天人，才輕任重，暫懼但深，仰估大道，慈獎必周，竭心盡力，誓弘匪懈，因緣所見，敢不申騰，今有取辭，詞言懇款，志願翹勤，臣不勝見其元元之至。謹以表啟聞，臣昔之從師某先生姓名，以某年月日時，於某處，稟受道德尊經戒律科儀，某遇賢則付，某今迴向，庶允玄期，奉受之後，約如盟文，誓身九天，必能遵脩。檢慎閉口，存神念真，少私寡欲，以今神仙，按法年限，六四之問，五八大數，逢有賢人，依科上啟，通遠九天，誠信備法，然後而傳，不得輕泄，妄示俗人。上告萬靈，下告五嶽，三河九源，啟使知聞，普為明證，成就功業，違盟愆信，七世同淪，某受經者名

長充下鬼，左右官之考，循履刀山，流曳鋒劍之樹，食火啖炭，抱鐵入湯，往反二十四獄，塗苦億萬劫年，甘分煩惱，不敢有怨。如法積善，九玄俱升，某受經者名智慧通達，壽命延長，昇仙成聖，為天人師，眷屬受慶，一切荷恩，謹以表啟聞，伏須告報，臣某誠惶誠恐，稽首再拜以聞奏，仍再拜竟，長跪讀後文：

臣姓某，屬某州郡縣，太上無形無名，虛無至真，大道無上元尊金闕七寶玉陛下。

太歲某年某月朔某日某時，於某州某縣某鄉某里中上奏。

傳授經戒儀注訣竟

1 『惰則雖數而疏』，據下文，當作『惰則雖親而疏』。